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隆阳区　　2026年（隆阳区）第35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LJJZ-05-02
地块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莫卡村
规划依据	隆阳区潞江集镇、潞江坝收费站出口综合片区、潞江勐赫小镇、潞江赧浒白龙潭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
申请人（单位）	隆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LJJZ-05-02	4372.00	商业用地	无	地上	≤2.00	≤50.00	≥20.00	≤30.00
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结合绿化规划布局林荫式停车位。
	非机动车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交通组织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间距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界面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城市设计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地下空间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，其他以规划审批方案为准。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	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建筑高度：≤30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须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（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）。	
附图名	LJJZ-05-02（530502106201GB00673）红线图	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备注：

1. 规划方案满足人防、消防、防洪、防震、安全、环保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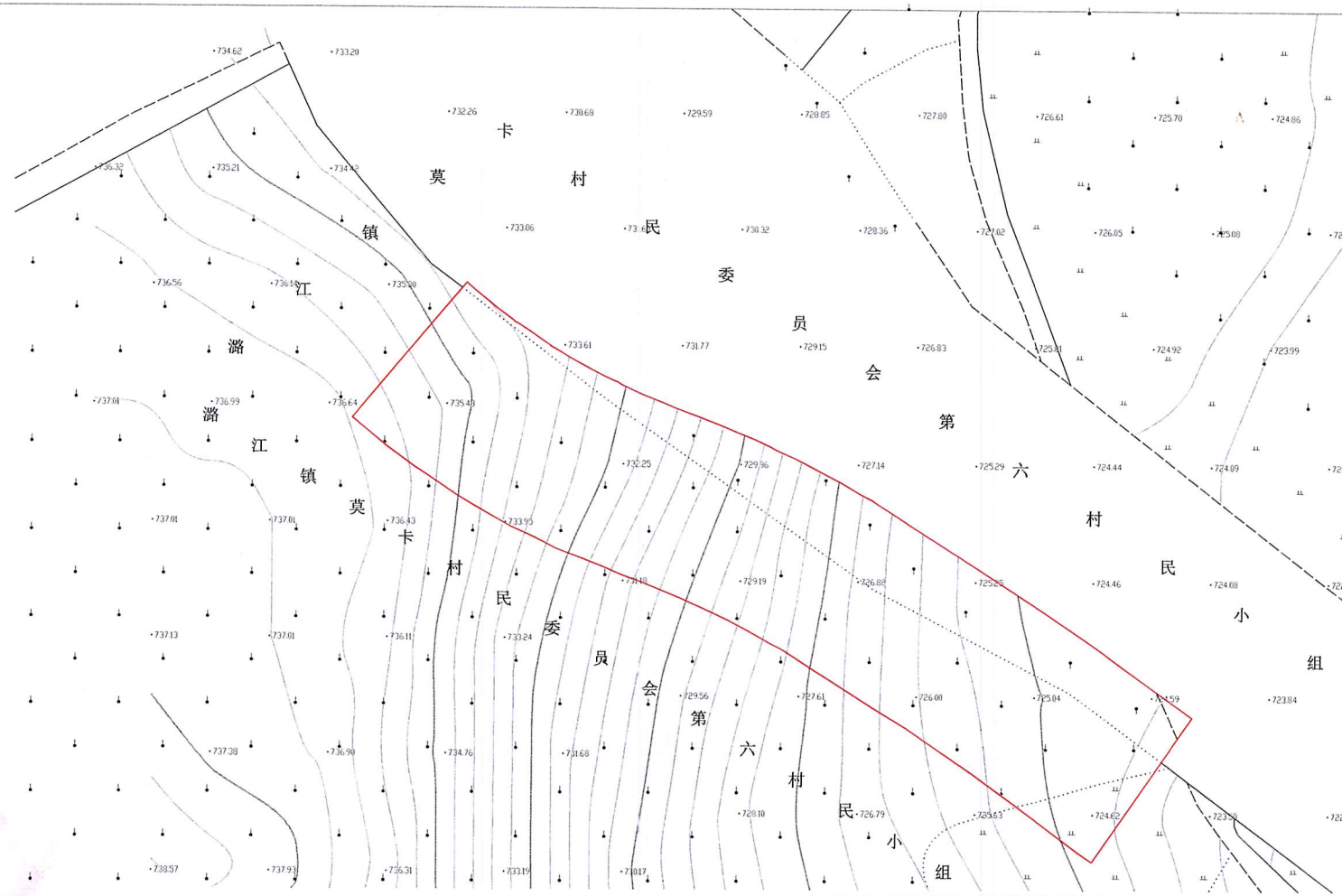
2. 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，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：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2000大地坐标的项目总平面方案图。

3. 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，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有效。

签发单位：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0-19

530502106201GB00673 宗地用地红线图



说　明

1、建设位置：潞江镇莫卡村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

2、建设规模：用地面积6.588亩（4372平方米）

3、宗地号:530502106201GB00673

图　例

	用地界线
751.26	原始地面高程
	果园
	其他园地

云南鸿焜科技有限公司				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	设计号	
审定	杨佳豪	设计	李云祺		日期	2026年9月
审核	杨佳豪	绘图	李云祺	用地红线图	比例	1：500
校对	杨佳豪	描图	李云祺		图	